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黃詠儀女士

胡麗珊女士

林錦池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第 1 項：通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3.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六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5/2016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 10 份區議會撥款活動評核報告，供各委員審閱。

5. 委員會備悉文件。

[周潔冰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2016/17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6/2016 號文件) (經修訂)

6.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已審批的總撥款額為 15,211,363.1 元，而是次會議須審批共 23 份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 7 份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文件。

7. 委員會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修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7/2016 號文件)

8. 秘書簡介文件中兩項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閱下列附件及附錄所載的詳情：

- (i) 附件一：各委員會已審批就導師費申請豁免的撥款個案詳情 (2016)。
- (ii) 附錄一：《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附件 IV 「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第 13 項「非員工導師／講解員」的開支限額的修訂建議。

(iii) 附錄二：《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附件 IV 「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第 8 至 11 項的開支限額的修訂建議。

9. 楊雪盈議員詢問，通過修訂建議後將有何影響。

10. 秘書補充，如有關建議修訂獲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將根據今日討論的結果，修改《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的內容，並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而日後的撥款申請將按照修訂後的《準則》審批。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修訂《準則》的相關條文及附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根據委員會的討論結果而修訂了第五屆《準則》，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並印備影印本於區議會秘書處及灣仔民政諮詢中心派發。]

**第 5 項：「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8/2016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13. 副主席詢問，是否以義務性質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是否需要承擔款項。另有委員詢問過往有否贊助此活動。

14. 秘書回應，過往本區議會亦曾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但未有提供贊助。

15.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邀請有所保留。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

**第 6 項：「誠邀區議會支持「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9/2016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

18. 秘書補充，主辦機構表示是次活動將舉辦花繩、籃球及長跑等比賽項目，而總決賽當日亦會設有與運動相關的攤位遊戲，但暫時未能提供進一步的活動資料。

19. 委員有以下提問 / 意見：
- (i) 副主席表示，是項活動鼓勵青年參與運動，值得支持。
 - (ii) (伍婉婷議員)有委員表示，雖然活動的意義很好，但仍希望團體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團體提供更多活動詳情，稍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是項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219/2016 號已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傳閱方式獲得通過。]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8/2016(經修訂)；137/2016(經修訂)；138/2016(經修訂)；141/2016(經修訂)；221/2016(經修訂)；142/2016(經第二次修訂)；188/2016(經第二次修訂)；201-214/2016；220/2016 及 222/2016 號文件)

21. 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於會議中申報利益，並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及在適當時候避席。委員會考慮以上申請文件後，結論如下—

[鍾嘉敏議員於三時正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專項撥款的活動計劃				
220/2016	灣仔區丁酉年新春團拜酒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102,200	102,2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21/2016 (經修訂)	灣仔區議會丁酉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維多利亞公園農曆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205,550	205,55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214/2016	康頤園藝坊之花語嫣然在維園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長者地區中心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5)項有關攤位遊戲獎品的最高津貼限額。]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88/2016 (經第二次 修訂)	健、和諧「太極滙粹 2017」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 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59,383	59,383/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222/2016	灣仔歲晚清潔齊動手	灣仔賢毅社	55,605	55,605/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1)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最高津貼限 額及對象限制。〕				
與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38/2016 (經修訂)	灣仔青年節 2016 閉幕禮 暨色彩人生才藝大匯演	聖雅各福群會	100,000	100,00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141/2016 (經修訂)	社區共融齊滅罪 灣仔 冬防賀新歲	循道衛理中心	140,000	140,00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142/2016 (經第二次 修訂)	正能量家庭-熱愛生命 在灣仔南嘉年華會	聖雅各福群會 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	120,000	120,00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有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計劃				
108/2016 (經修訂)	萬眾一心賀元宵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 會有限公司	67,510	67,51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備註：吳錦津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有限公司)執行委員，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其他地區團體				
137/2016 (經修訂)	香港一天遊	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 法團	2,500	2,500/有關申請符合 《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201/2016	流浮山新春一天遊	灣仔環保健康動力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備註：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即灣仔環保健康動力)主				

席，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02/2016	喜氣洋洋行大運	康馨婦女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3/2016	丁酉年春節聯歡晚會	大坑坊眾福利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4/2016	「新春行大運」 - 長者一天遊 2017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5/2016	新春行好運一天遊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6/2016	新春團拜齊歡聚晚會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9,610	9,61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7/2016	灣仔賢毅喜慶賀三八	灣仔賢毅社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8/2016	新春行大運	聚賢薈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09/2016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勵德賢毅社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10/2016	關懷愛心送長者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4,500	4,5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11/2016	2017 新春行大運	銅鑼灣協進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12/2016	中樂粵韻迎春日	華革粵劇團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h)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限制。〕				
213/2016	箏聲唱和	丹青箏樂團	10,000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下文第 22 段。〕				

負責人

- (a) **箏聲唱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3/2016 號文件)

22. 委員有以下提問 / 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為何會有第(f)項禮頓山社區會堂租金的開支項目。
- (ii) 鍾嘉敏議員詢問為何有 26 位義務演出者，而另 4 位收取津貼的表演者，但團體未有附註解釋。
- (iii) 有委員指出團體在古箏界有認受性，並建議團體可考慮申請場租豁免。此外，她指團體在派發門票方面可能會有困難，故此建議加印宣傳單張及尋找協作機構。
- (iv) 有委員建議團體增加海報數量，以更廣泛推廣活動。
- (v) 有委員請團體提供協助分發門票的機構的詳情。
- (vi) 有委員表示，團體可能需要音響設備以進行是次活動，故請團體留意是項安排。

23. 秘書補充，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他們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而秘書處初步檢視團體的申請後，曾向團體表示如果社區會堂租金開支獲得豁免，就無須將此包括於支出預算內，惟團體仍表示希望保留此項開支項目。

2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團體第一次申請灣仔區議撥款舉辦活動，不熟悉申請程序，因此可考慮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此外，他指出文件的 3(f) 項的受惠者為 300 人，而 8(c) 項的預計參加人數為可達 250 人以上，但團體申請印刷門票 500 張，資料不一致。他續表示，團體可吸取是次經驗，以便日後申請灣仔區議撥款舉辦活動時，提供更齊全及詳細的資料。

25.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補充，團體已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申請場租豁免，並已獲批准。

26. 主席表示，既然社區會堂租金獲得豁免，委員會審批的撥款額應扣除此項開支。此外，活動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8 日，而下次會議將於 2 月 28 日才舉行，因此請委員考慮是否以傳閱方式審批是項撥款申請。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待團體提供補充資料後，以傳閱方式審批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213/2016 號(更新版)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並於 2 月 2 日獲得通過。]

第 8 項：其他事項

(a) 討論如何處理「港灣樂韻頌親恩 2016**」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安排**

28. 主席表示，團體就更改活動性質而未有於事前向區議會提出修訂提交了補充解釋，較早前曾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現請委員就此事提供意見。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餘款予申請團體及要求團體退回預支款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2 月 28 日將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團體，並將繳款通知書寄予團體，以退回預支款項。]

(b) 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申請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

30. 主席表示，收到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來函，表示正籌備在深圳舉辦以「迎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為主題的大型剪紙原創藝術作品大賽，並將要求參賽者在十八區創作的剪紙作品中，必須剪出各區的區徽，因此申請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請委員就此提供意見。

31 秘書補充，是項活動將於深圳舉行，並不收取費用，而參加者主要為深圳人士。如本區議會接納其申請，他們將會剪出區徽圖案，並於活動後送贈區議會留念。

32.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i) 副主席表示，是項活動不在本港舉行，而且與本區議會無直接關係，因此不贊成他們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

(ii) 楊雪盈議員表示，除非是區議會出版的物品 / 刊物，或是支持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否則不應使用區議會徽號。因此，認為不適合批准團體使用區議會徽號。

(iii)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關機構現申請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並不是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

(iv) 有委員表示，如果純粹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而不涉及合辦 / 協辦申請，可考慮提供指引予團體參考，但不建議批准團體於是項活動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

33. 秘書補充，是次會議前曾向其他區議會秘書處查詢有否收到團體申請使用其區議會徽號，其中兩區回覆他們已批准申請機構使用區議會的徽號，而另外六區回覆指仍在處理是項申請，稍後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3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徽號不能隨便使用，而使用時亦須依從指引的規定。他續表示，曾參考申請機構的網頁，主要介紹文化活動，並未有提及上述活動，因此對是項申請有所保留。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使用灣仔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2 月 30 日通知申請機構委員會的決定。]

(c) 討論如何處理「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的發還安排

36. 秘書補充，團體按委員會要求於 11 月 2 日遞交發還撥款申請文件，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通知團體須於發出「須更改事項通知書」起計三星期內(即 12 月 22 日或之前)處理所有須更改事項及提交補充文件，但團體直至限期前仍未取回文件修改。此外，團體於會議前電郵秘書處，表示現正在中國上海表演，未能及時呈交資料，並表示會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遞交所需的資料。

37.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主席伍婉婷議員補充，曾多次嘗試聯絡活動負責人，而最終以即時通訊設備聯絡到他們。團體解釋，活動由嚴明然總監跟進，並非馬才和總監，而嚴總監事前未有收到相關資料，並表示將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遞交文件。她續表示，已將相關的電郵交予嚴總監，並明白團體面對的困難，建議以委員會就對方承諾之 2016 年 12 月 30 日為限期，讓團體於限期前處理所有須更改事項及完成發還撥款申請程序，而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後就不會再接受任何的理由。

38. 副主席贊成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為限期，如團體未能於限期前提交所需文件，將不會再接受團體提供任何理由。

39. 主席表示，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曾於申請表上簽署確認明白《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因此他們應該清楚了解規定及運用撥款的安排。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要求申請團體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所須文件，以處理所有須更改事項及完成發還撥款申請程序，否則將不會發還活動餘款，並要求團體退回預支款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團體有關委員會的決定，而團體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才取回文件，並於 2017 年 1 月 6 日交回文件及部份補充資料，團體同時夾附信件表示，部份項目仍需要處理，會盡快完成並交回文件。]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